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

A300-A301-025

107年03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7年04月18日校長核定發布
107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8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8年03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」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，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（不含延修生），包括以下弱勢學生：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- 五、原住民學生。
 - 六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，如下：
- 一、課業輔導課程。
 - 二、證照輔導課程。
- 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規定時間內，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檢核相關身分證明，符合學習輔導金申請要件，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使得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習輔導助學金之核發項目及經費如下：
- 一、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輔導助學金。
 - 二、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計畫核定經費而定。
 - 三、本助學金核發項目、申請條件及補助金額如附表。
- 第六條 本助學金依下列審查及發放程序辦理
- 本校課外活動組受理後，初審申請人資格，彙編初審合格名冊辦理助

學金請款核撥作業撥款匯入受補助學生所提供之帳戶。

第七條 建立外部募款基金：

本校為落實弱勢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之建立，應設立「弱勢學生外部募款基金專帳」專款專用，其外部經費來源可包含企業、基金會或校友等之指定捐款。

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助學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弱勢學生各補助項目、申請條件及補助金額一覽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申請條件	補助費用	補助人次
一	學習輔導金	1.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(無小過以上之懲處) 2.參與學習輔導課程每月至少 10 小時，每學期需上課四個月。	24,000 元	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